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即日起至 3 月 4 日 17:30 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4 日 17:30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錄事職缺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錄取及候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錄事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	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科室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錄取 1 人。 2. 依成績擇優候用 3 人。	1. 辦理已提列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科增列需用名額錄事職務，僱用期間擬自 簽約日起起至前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日(預估為 7 月下旬) 或約僱原因消滅日為止。 2. 候用辦理本署 115 年度內錄事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該業務。	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工作地點：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娴熟電腦 (EXCEL、WORD) 文書操作者尤佳。

(五)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如附件 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貳之五辦理)。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五) 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五、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3月9日下午16:00**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3月10日下午14:00起至16:00**（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柒、甄選地點：本署3樓電化教室及開標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捌、甄選方式：電腦打字測驗(30%)及面試(70%)、惟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候用

一、**3月10日下午14:00**於本署3樓電化教室報到檢錄，14:20進行電腦打字測驗；電腦打字測驗結束後隨即在開標室舉行面試；面試人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二、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喫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測驗前先行提出。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應試前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3月13日下午16:00**前（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一、錄取人員請於人事室通知**3月16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3樓人事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候用人員：於本署書記處錄事在115年間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候用人員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3人事室辦理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5-2753521 何先生。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30薪點，每月報酬新臺幣31,993元支給**。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p>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類別： 程度：輕、中度、中重、重度	應試時是否需特殊輔助或器材	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p>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報考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p>應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浮貼於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 【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____ 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本 ____ 份 (如專業證照，6 及 7 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請親筆書寫）